

潮陽縣工商行政管理局志



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组编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封面题字：郑廷江

编志组名单：

组 长：陈松彪

主 编：杨果洪

成 员：陈鸿进



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址

序

郑廷江

《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继承我国盛世修志的传统，编写出具有时代特点的新专志，为我县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保存有参考价值的史料，对指导当前更好地发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我县经济活动中的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在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指引下，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既是宏观控制综合性经济的行政执法部门，又是政府对工商企业间接管理的职能部门，它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其工作贯穿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各个环节，包括工业、农业、交通、建筑、商业、服务等行业。从经济性质上看，涉及国营、集体、个体及外贸、中外合资各个方面。具体担负着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市场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对合法经营予以保护，对走私贩私和非法经营投机倒把活动者，坚决予以打击，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充分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离不开工商行政管理。要把我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搞好，就要认识、了解它的过去和现状，以及各个时期工商行政管理的政策。编纂志书，就是为了鉴往知来，完善工商行政管理。

这本志书得以编成，是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支持，全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大力协助，县志编纂人员的精心辅

导，本志编纂人员的专心致志等方面的结晶。虽然存在资料的搜集不够广泛、考证不够精细以及志书的结构布局不尽完善等不足之处，但作为一部比较翔实的工商管理史料，对于启迪后人继承和发展工商管理，为我们未来的建设事业做出更多更大的贡献，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材料。

凡 例

一、《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是一部综合古今的部门志。记事上起尽量追溯，下迄1985年，人事任职部分下延至1988年。

二、本志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本县档案馆及本局保存的资料。包括各个时期的工作总结、报告、简报、通报、通知，会计和统计报表，以及上级的有关文件等。为节省篇幅，所采用资料不再注明出处。

三、本志按工商行政管理门类横排竖写。按照以横为主，纵横结合，分章、节、目、子目四个档次编排。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括号内换算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只以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不加“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记述，志书正文内简称为建国前、后。

五、称谓。各个时期的地名、政权、职务、都按当时的习惯称呼。

六、本志所用度、量、衡名称及单位，均采用各个历史时朝的名称及单位，以保存历史原貌。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

八、《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凡例终。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概 述

潮阳县位于粤东沿海，练江中下游和榕江下游西南岸，东南临海，西接普宁，南邻惠来，北跟揭阳交界，东北与汕头对望。1985年，全县面积1274.5平方公里，人口178万人。

晋安帝隆安元年（397）设潮阳县，治于临昆山之麓（今练北乡之北面山麓）。唐宪宗元和14年（819），潮州刺史韩愈将县迁于新兴乡（即今棉城镇）。

追溯历史，工商管理，源远流长。

古代，“外廛于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后退、各得其所”。商代，上市商品已有载文规定。周代，国家对市场逐步管理，设置职能机构和管理官吏——司市、质人、胥师、贾师等。战国时期，管理商人，附加征税，抑制暴利。西汉，设少府管理手工业，设五均司市师管理商业；东汉，市场分城市、农村两种，设立均官、置交易丞、钱府丞。唐代对某些行业就规定发给执照方准经营。宋代设“商税院”作为管理市场的官方机构。

明代洪武14年（1381）潮阳县境内“土地始开阡陌，稽民数以造册履亩而定之赋而役法兴矣”。

清代乾隆21年 制府扬应琚颁禁例13条、全县配铺兵27名对经商贸易进行管理。

辛亥鼎革，民国建立，军阀割据，日寇侵华，潮阳沦陷。到

1949年解放前夕，国民党胡璉兵流窜潮汕。抓打抢劫，苛捐派款，百业凋敝，物价上涨，市场停顿半年之久，工商行政愈显不振。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历经转折反复，积极开拓前进，为全县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据统计，建国36年来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发展各类工业企业4219户，职工248056人，改变潮阳解放前夕工业企业几乎空白的状况，集体工业企业特别是乡镇工业蓬勃发展，在全县经济战线上有特殊的贡献。到1985年底它已占全县工业77.57%的固定资产，吸收了231458人就业，一批新型农民跨进工业生产领域，发挥地方优势，开办许多工厂，引进一批“三来一补”企业，为城市大工业配套和城乡人民生产、生活，以及发展对外贸易作出了贡献；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照的商业企业2433户，职工37140人，比潮阳解放前年有商号的商业254户增长8.58倍。个体商业（含饮食、服务业及合作经营组织）发展很快。1985年已达到9970户，16118人。商业实行多种经济成份，多条流通渠道并存的方针，国营、集体、个体同时发展。1985年县内有商业、饮食服务网点11755个，平均每个网点负担151人，每位商业人员负担48人。

城乡市场繁荣，集贸市场投资建设不断发展，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额3.59亿元，集市贸易成交额突破1亿元，达到1.29亿元。随着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合同管理被人们越来越重视。1982年县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管理股以后，经济合同监证306份；金额5335.96万元；受理经济合同纠纷36起，争议金额201.75万元，调解21起，仲裁6起，从而有效地协调了企业之间经济纵向、横向

联系、理顺了经济秩序。

商标注册工作发展迅速，截至1985年底，全县注册商标42件，用于42种产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潮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一手抓大力支持搞活经济，核发特准营业证的“三来一补”企业639户，全县收入工缴费达1360.81万美元；一手抓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私活动，查处各类投机倒把和走私贩案件12988起，罚没金额达769.74万元，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大事记 (1)

第一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5)

第一节 工商企业登记 (15)

第二节 涉外企业 (21)

一、“三来一补”企业 (21)

二、“三资”企业 (23)

第三节 监督管理 (24)

一、开业 (24)

二、变更 (26)

三、歇业 (27)

四、检查 (27)

第二章 个体经济管理 (35)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5)

一、登记 (35)

二、教育 (38)

三、取缔 (40)

第二节 合作经营管理 (41)

第三节 个体经营组织 (42)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 (48)

第一节	监证	(50)
第二节	调解	(52)
第三节	仲裁	(53)
第四章	商标管理	(56)
第一节	商标注册	(56)
第二节	商标管理	(61)
第五章	市场管理	(64)
第一节	城乡集市贸易	(64)
第二节	集贸市场建设	(67)
	附：重点市场贸易、建设简介	(68)
	一、县城南门市场	(68)
	二、县城北门市场	(68)
	三、谷饶木材市场	(68)
	四、峡山市场	(68)
	五、西庐波美市场	(69)
	六、贵屿南阳市场	(69)
第三节	集市贸易管理	(69)
	一、管理机构	(69)
	(一)职权任务	(70)
	(二)制度纪律	(71)
	二、管理政策	(72)
	三、商品管理	(73)
	四、采购管理	(76)
	五、物价管理	(77)

六、度量衡管理	(78)
七、市场管理费	(78)
(一)收费标准	(78)
(二)使用范围	(79)
第六章 打击投机倒把和反走私	(8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83)
第二节 投机倒把表现	(84)
第三节 查处范围对象	(87)
第四节 打击与罚没	(90)
第五节 处理权限	(98)
第七章 机构沿革	(102)
编后话	(109)

大事记

(1950——1985)

1950年

6月 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科，对全面工商业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科长钟南天。

9月 本县工商界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11月 潮阳县发布《工商企业登记暂行办法》和《违反工商企业登记临时罚则》。

是年 工商行政管理执行县人民政府“调剂物资，管制市场，沟通城乡关系和稳定金融”的指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倒卖金银、外币的投机倒卖活动。

1951年

春 重点集镇成立交易所。县人民政府颁发《交易所暂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月 成立潮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受县政府领导。负责贯彻政府法令，管理市场，推行税收等。

是年 本县禁止纱布、杉木外运。

1952年

1月 本县受理商标注册。登记采用自愿原则，由商标使用

人申请，工商科审查后，在县人民政府公告栏公布。

3月 实行度量衡管理。煤、油、柴炭、干果、纱布等行业，改用市秤、市尺；市斗改用市秤。

冬 设立糖类交易所，便于农民推销土特产品。

是年 全县对工业、主要手工业、个体工商业户进行登记；县地财管理所征用县城南中路西侧，原肖氏祖祠部分地皮和周围池塘，填土平整，另建南门市场。

1953年

春 本县先后在棉城、峡山等地召开物资交流大会。

1954年

8月 县成立工商业联合会；

县人民政府建立商业科。工商科撤销，人员并入商业科。

9月 全县统一部署，取缔抗拒税收及打击统购统销的投机倒把分子共71名。

1955年

1月 本县加强对木薯干、粉粒、生粉、薯脯的市场管理。

8月 对食油和油料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9月 县制定实施《私营工商业户购货管理制度暂行办法》。

11月 规定生柑统一由国营食品公司订购或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

12月 实行对糖泡酒管理。

1956年

是年 全县5256名个体工商业纳入社会主义改造。其中：转为公私合营职工300名；参加合作商店1599名；合作小组的2377名；组织为代购代销户980名。

1957年

1月 本县实施生猪市场管理。

4月 规定小麦、大豆为国家统一收购物资，由粮食部门统一收购经营。

是月 废什铜、铅、锡由供销社统一收购；

对归国华侨自带的进口物资，凡自愿转售的，一律由县国营商业公司统一收购。

5月 潮阳县发布《市场物资交易所及农民服务站组织试行章程》。成立“潮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官希仁（副县长）。

7月 潮阳县公布实施《市场管理办法》，对本县所有农副产品，按照关系国计民生大小，划分为三类，进行管理。

9月 根据县人委通知换发全县工商营业执照。

11月 成立“潮阳县反走私领导小组”。

12月 全县出动武装队伍975人。在峡山、陈店、两英、沙陇等地逮捕走私、投机倒把分子60名，拘留120名。

1958年

是年 市管会对集市商品、采购人员、商贩和经纪人实行管理。

1960年

9月 县委财贸部对违反市场管理案件规定了处理权限。

1961年

8月 县发布《饮食行业卫生管理暂行规则》。

11月 本县市场物资交易所或农民服务站由财政部门移交商业部门管理。

12月 县对征收市场管理使用费作出规定。

是年 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个体工商业户得到恢复和发展。全县24个区（镇）成立摊管会，配脱产人员共27名。

1962年

2月 在县人委会领导下成立发证工作组，对全县手工业进行登记发证。

5月 加强衡器管理，全县以农贸市场为重点，推行10两制，取缔16两制的衡器。

1963年

7月 对花生市场进行管理。

8月 县规定国家计划内派购任务和超产自留的麻类及麻制